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5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云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蔡德书先生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224.60万元》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4,082万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共增资5306.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增加4082万元,其中现金为122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宝泰隆公司注册资本金仍为104,082万元,其中双鸭山宝泰隆公司出资530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黑龙江龙煤集团出资51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龙煤天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龙煤天泰公司主理生产10万吨/年烧碱项目,主要包括生产产能10万吨、LNG液化天然气2.84万吨、LPG液化的石油气12万吨、甲氧基99万吨、液氨和中间品12万吨、粗酚0.19万吨,粗苯1万吨,龙煤天泰公司正在运行设备体检调试,还有部分设备处于安装末期,初步计划10月初达到联动试车条件,如调试进展,10月中旬可切换试车进行生产,届时龙煤天泰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利益增长点。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公司拟与龙煤天泰公司另一位股东黑龙江龙煤集团签署《增资的补充协议》,对龙煤天泰公司追加投资1,224.60万元。本次双鸭山宝泰隆公司共增资5306.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增加4082万元,其中现金为122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宝泰隆公司注册资本金仍为104,082万元,其中双鸭山宝泰隆公司出资530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黑龙江龙煤集团出资51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龙煤天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龙煤天泰公司主理生产10万吨/年烧碱项目,主要包括生产产能10万吨、LNG液化天然气2.84万吨、LPG液化的石油气12万吨、甲氧基99万吨、液氨和中间品12万吨、粗酚0.19万吨,粗苯1万吨,龙煤天泰公司正在运行设备体检调试,还有部分设备处于安装末期,初步计划10月初达到联动试车条件,如调试进展,10月中旬可切换试车进行生产,届时龙煤天泰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利益增长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3700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59号公告。

三、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60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6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5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出资37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基建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基建”)组成联合体(协议乙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和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书》,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虹星凯庭城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整个项目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的完成度已超过总量的98%。
2、项目的整体规划方案已通过规划委员会审核,项目中商业综合体以及低碳展示馆的概念设计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方案已于2014年报甲方审核,目前仍未反馈结果。
3、由于甲方原因,本项目的进展已较原计划进度滞缓较长时期,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及宏达基建已经多次与甲方沟通,希望甲方明确本项目的后续进程安排,并书面反映了联合体关于推进项目进展的要求,目前尚未得到甲方的正式答复。
4、本项目的建设工期尚未正式确定,公司针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了充分准备,能够满足工程建设施工的需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曹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决定委派朱绍辉先生接替曹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尹俊海先生和朱绍辉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7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有媒体发表题为《48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价“倒挂”》的报道,并在多家媒体网站转贴《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内容,包括洲际油气在内的3家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被股东大会否决,该表述与实际经营完全背离,并在当前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给公司股价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正联系该系统媒体,要求其澄清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的《洲际油气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石墨烯生产项目,解决石墨烯的原料来源,公司拟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矿业”)43%股权。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东润矿业公司控股股东曲付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3700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曲付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龙兴村1组
职务: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曲付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新富家园单元)
4.法定代表人:曲付江
5.注册资本:4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7.经营范围:对金、银、非金属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曲付江出资2,9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5%;李新宇出资1,57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
9.财务状况:根据七台河信义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七信会审字[2015]第50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东润矿业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1	资产总计	46,077,549.00	3,985,516.17
2	负债合计	2,500.00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7,549.00	3,985,516.17
4	每股净资产	-543.901.69	
5	净利润	-407,973.27	

10.该转让协议签署前,七台河东润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宜,股东李新宇已于2015年7月6日将股权转让给曲付江,转让比例为4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润矿业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2009号),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东润矿业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606.70万元,总负债250万元,净资产4,356.70万元,增值率为-1.06万元,增值率为-0.02%。
本次评估资产中,无形资产仅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方解石普查探矿权,未包括东润矿业公司于2015年4月3日通过挂牌受让方式从黑龙江省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取得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探矿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向
转让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
3.交易内容:曲付江将其持有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
4.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3,700万元(溢价1,765万元)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在协议签署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受让方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并自支付价款之日起受让方享有基于转让标的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承担基于转让标的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风险
6.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东润矿业公司拥有两处探矿权,其中一处是七台市密林石墨矿普查探矿权,于2015年4月3日通过挂牌方式以3280.01万元从黑龙江省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取得,勘查面积16.35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办理勘查许可证登记手续和普查勘探手续,普查勘探探明已完物探工作,成矿条件非常好,下一步将进行精探工作,预计2016年6月份进入精查勘探,2017年年末向省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提交探矿报告;另一处是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方解石普查项目,于2014年5月28日取得,勘查面积0.52平方公里,普查探矿权与七台市密林石墨矿普查探矿权相近,目前正在办理普查勘探工作,同时不排除有资源的存在,本次收购东润矿业公司股权能够增加公司在七台河地区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解决公司石墨烯生产项目的原料来源,有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因东润矿业公司需要对方解石、石墨矿两处探矿权勘查,勘查时间和储量存在不确定性,七、四周内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资3700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独立意见;
2.七台河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信会审字[2015]第50号);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工业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协议乙方)负责协议项目的代建工作。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安置房项目一期的建筑主体施工工作已经完成约30%。
2、公司已经收到安置房项目一期合同款3139万元。
3、安置房项目二期的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开始筹划。
目前,本项目各相关事项均按照协议计划予以履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方正宽带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方正宽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宽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方正宽带100%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决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增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3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3.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2009号)。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6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出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新材料公司”)。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出资情况:公司出资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5.股东及持股比例: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6.具体投资项目: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公司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石墨烯新材料公司成立后,将以其为平台建设100吨/年石墨烯项目,生产国际唯一的单层高端石墨烯,同时,为加快石墨烯产品推广、应用,提升石墨烯生产技术水平,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了《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合作框架协议》,以期将围绕石墨烯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集流体产业技术、高性能锂电池电芯用复合框架类复合电极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和石墨烯导热材料在电池模组组装中的应用技术开展合作,由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碳循环经济研究院分别与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黑龙江科技大学石墨烯材料工程研究院签署《应用框架类复合电极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石墨烯新材料和石墨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工作,开发石墨烯新产品等方法达成合作意向,加快石墨烯产品值的延深和推广,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新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新成立公司于实施公司在七台河地区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未来产品质量、市场销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6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无年限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7月6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双方的影响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是我国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电池技术的基础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研发的专业性院校,在新型纳米复合电极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先进电极材料制备技术、隔膜高稳定性改性技术、高可靠性粘结剂技术、高安全性电解液添加剂技术、高可靠性一致性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项目,先后承担多个国家863、973课题计划项目,国内外企业委托研发合作技术开发项目,以及技术产业化转移项目,其中在超大容量体系锂离子电池(锂硫电池、磷酸盐负极电池)、高安全性动力锂电池、锂电池可靠性与寿命协同研究方面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针对石墨烯及其衍生品,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在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石墨烯复合钴酸正、石墨烯复合磷酸铁负等新型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为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税前分配现金红利0.150元;扣除后自然人股东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现金红利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股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日期:截至2015年7月1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扣除前每股现金红利0.150元;扣除后自然人股东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现金红利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5.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对于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有关规定,先按3%税率将个人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税率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于持有H股的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方正宽带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方正宽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宽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方正宽带100%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决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增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3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推进增资天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灾财险”)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程序,积极推动增资天灾财险工作的具体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

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3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电极材料,新型石墨烯复合导电剂,石墨烯集流体改性,氧化石墨烯电解质等体系电池的应用基础研究,以及石墨烯导热材料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组装技术开发等方面,拥有相关专利10余项,具有很强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备的工程研发条件。
因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属于非盈利性企业,无财务目标。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合作筹建清华大学校级 清华大学-宝泰隆石墨烯应用技术联合开发中心(暂定名);
2.甲方与乙方合作开展有关石墨烯领域方面的学术和技术交流;
3.面向大型储能和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研究院针对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关键材料进行研究,前期围绕以下三项技术开展工作:
(1)石墨烯改性锂离子电池集流体产业技术;
(2)高性能锂电池电芯用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3)石墨烯导热材料在电池模组组装中的应用技术。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清华大学-宝泰隆石墨烯应用技术联合开发中心(暂定名)启动费用300万元(含上述三项技术研发费用);
2.乙方在创新研究、实用技术产业化开发中取得的成果,甲方优先应用,乙方负责技术支持,所产生的效益,按有关规定分配;
3.双方共同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共享。
(二)合作其他事项
1.甲方拥有共同专利的优先使用权,共同专利转让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利益双方各享50%;
2.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300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专利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生产出国际一流的单层高端石墨烯,且成本低、品质高,为石墨烯的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在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的基础上,继续研发和生产其下游产品,充分利用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动力电池技术的基础研究及产业化技术方面的技术团队(优势),针对石墨烯及其衍生品,在新型电极材料、新型导电剂材料、集流体改性、新技术应用,以期以动力电池电芯为主要切入点,主要围绕以下三项技术开展工作:
(1)石墨烯改性锂离子电池集流体(从保护集流体,提高导电性,抗电液腐蚀,增加集流体的表面积,增加散热能力方面)形成产业技术。
(2)高性能锂电池电芯用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用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的锂电池,能量密度非常高,理论比能量为2567Wh/Kg,目前商用锂电池能量密度约140Wh/Kg,也就是说,该电池的储电量已达到目前锂电池18倍以上,由于锂电池主要采用硫和锂作为生产材料,生产成本相对较低,锂电池的防止了锂的树枝状晶体的形成和抑制了电解液的形成,从而提供了更好的循环特性和优异的充放电效率。另外,锂电池阻止了解析物和锂金属的反应,从而防止了使用寿命下降。

(3)石墨烯导热材料在电池电芯中的应用:通过石墨烯的高导热,室温下石墨烯的热导率高达500 W/m·K,远超超导热 W/m·K)和铜(401 W/m·K)等金属材料,优异的导热和力学性能使石墨烯在石墨烯导热材料具有发展前景,为动力电池热管理提供新方法。
在未来1-2年的时间里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石墨烯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应用:
(1)半导体产业
石墨烯拥有比硅更高的载流子迁移率,是一种性能非常优异的半导体材料,电子在石墨烯中的运行速度能够达到硅的 1300,要比在其他介质中的运行速度快很多,而且只会产生很少的热量,使用石墨烯作为基础生产出的处理数据可以达到1THz(1000GHz),石墨烯可替代硅制成高速集成电路。
(2)显示器和触摸屏等器件
目前的显示器和触摸屏等器件中的导体材料,主要是使用的氧化铟锡(ITO材料),但氧化铟锡的价格高、用量大、易碎、有毒性,而石墨烯具有非常高的导电性,且石墨烯几乎完全透明,透光率为97.7%,这两种性质使得石墨烯本身就是一种性能非常好的透明导体材料,适合于制作显示器,石墨烯的一个特性是具有高弹性,能够拉伸20%而不断裂,使用石墨烯作为导体材料,能够制成可以折叠、伸曲的显示器面板,而石墨烯导热材料合成环境无毒。

(3)制造超级电容器
由于石墨烯具有极高的理论比表面积(2630 m²/g,普通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1500 m²/g,超大比表面积使其成为高比巨大的储能材料,结构上属于基于层间的单层石墨烯材料,故石墨烯片层的两面均可以负载电液形成双电层,且石墨烯片层所存在的褶皱以及易及易及,可以形成纳米孔道和纳米穴,有利于电解液的扩散,因此石墨烯基的超级电容器具有良好的功率特性。
根据《清华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第二章 第十条科研机构的命名规定:合作方投入科研经费占年内总额超过3000万元(科研成果超过1500万元)的科研项目,命名方式为:清华大学-合作方中文名称+联合开发中心(或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公司将在5年内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的科研经费投入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关键材料的研究,更好的延长石墨烯项目目标,率先投入石墨烯行业的新材料。
五、合同转让及与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黑龙江科技大学石墨烯材料工程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联合招收石墨烯应用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石墨烯新材料和石墨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工作,开发石墨烯新产品等方法达成合作意向,在技术层面上不会完全依赖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该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是我国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电池技术的基础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研发的专业性院校,在新型纳米复合电极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先进电极材料制备技术、隔膜高稳定性改性技术、高可靠性粘结剂技术、高安全性电解液添加剂技术、高可靠性一致性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项目,先后承担多个国家863、973课题计划项目,国内外企业委托研发合作技术开发项目,以及技术产业化转移项目,其中在超大容量体系锂离子电池(锂硫电池、磷酸盐负极电池)、高安全性动力锂电池、锂电池可靠性与寿命协同研究方面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针对石墨烯及其衍生品,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在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石墨烯复合钴酸正、石墨烯复合磷酸铁负等新型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5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